

健康告知

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，并如实告知。若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与告知内容不符：**（1）**一经发现，本公司将依据法律解除合同。**（2）**若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将依据法律解除合同，同时根据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情况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确认被保险人是否有以下情况？

1. 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，有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者附加条件承保。

2. 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 [《高危职业表》](#) 中所列种类的职业。

3. 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有下列疾病、症状或情况：

良/恶性肿瘤、白血病、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冠心病/冠状动脉狭窄、心肌梗死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功能不全二级以上、脑梗死/脑出血、肾炎、肾功能不全、肾/输尿管结石、肝炎、肝硬化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帕金森氏病、癫痫、精神病、肺结核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瘫痪、慢性胆囊炎、胆石症、胆囊息肉、下肢静脉曲张、甲亢、甲状腺结节、传导性耳聋、胃/十二指肠溃疡、椎间盘突出症、克罗恩病（节段性肠炎）、先天性疾病、心肌病、慢性支气管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痛风性关节炎、滥用药物史、酗酒史（酗酒是指平均每日酒精摄入量超过 60 克（男性）或 40 克（女性），每 10 克酒精摄入量相当于 1 杯（330ml）啤酒或半杯（150ml）葡萄酒或者 45ml 白酒）。

4. 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存在下列症状：反复头痛、晕厥、胸痛、气急、紫绀、持续反复发热、抽搐、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、咯血、反复呕吐、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、呕血、浮肿、腹痛、黄疸（新生儿黄疸已治愈的除外）、便血、血尿、蛋白尿、肿块、消瘦（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）、职业病、酒精中毒、其他药品中毒、智能障碍、五官/脊柱/胸廓/四肢/手指/足趾缺损/畸形或功能障碍。

5. 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存在健康检查结果异常（如血液、超声、影像、内镜、病理检查）或长期服药（有规律的服药超过 1 个月）；过去 2 年曾住院（不包括剖腹产/顺产/急性鼻炎/急性胃肠炎/急性肺炎/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住院）或有医生提出进一步复查、治疗或手术建议的。

6. 女性被保险人：被保险人目前在妊娠过程中，或有医生或体检医师告知过被保险人有乳腺囊肿/结节、卵巢囊肿、宫外孕、子宫内膜异位、子宫肌瘤症、子宫肌瘤、宫颈炎、阴道炎、盆腔炎、月经失调。

7. 2 周岁以下被保险人：出生时体重低于 2.5 公斤，或有早产、窒息或缺氧史、发育迟缓、脑瘫的情况。